

# 常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2018]常行复第034号

申请人：陈某某。

被申请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申请人陈某某不服被申请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常经登存字[2018]第0285号《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于2018年5月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申请撤回行政复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终止行政复议。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6日